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人社〔2020〕52号

关于印发《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
事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现将《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遵照执行。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财政局

本溪市农业农村局

本溪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和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扶持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发展，根据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力度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人社发〔2019〕16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本政发〔2019〕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及分类

（一）认定。在本溪市内乡（镇）、村，依托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场所，以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为目的，以从事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来料加工经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为主要内容，实现贫困劳动力脱贫增收的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含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等），达到相应标准可认定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

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应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有较稳定的生产经营项目，且生产运营正常。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共同负责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工作，我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统一称谓为：就业脱贫驿站。

(二)分类。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根据生产经营的性质、方式、规模及扶持贫困劳动力增收形式，通常分为车间式、居家式、互助式等。

1. 车间式。指劳动密集型企业或创业人员利用废弃坑塘及闲散地、滩涂地等村内荒地，村集体收回的个人闲置的宅基地，村集体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办公用房、废旧校舍、厂房等资源建设工厂或车间，组织贫困劳动力集中从事手工编织、来料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等生产的载体。

2. 居家式。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签订的劳务（收购）协议，组织贫困劳动力利用自家闲置庭院、民居民宅、承包土地等劳动地点，分散进行手工生产或种植养殖等形式的载体。

3. 互助式。指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无营业执照的种养大户为水产养殖 100 亩以上，土地种植 100 亩以上，畜牧养殖户生猪年出栏 2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肉禽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蛋禽类存栏 5000 羽以上）、农家乐等以提供季节性或非全日制用工岗位、代替贫困劳动力养殖（种植）参股的禽畜（农作物）等形式帮扶贫困劳动力实现增收的载体。

二、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管理

（一）建设要求

1. 选址。在符合乡（镇）、村规划的前提下，按照环保、生

态、绿色原则，统筹考虑建设用地实际、经营需要和贫困劳动力生产生活便捷，一般选择学校、幼儿园、卫生室、村委会附近或者村民集中的地方，方便贫困劳动力生产生活。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行洪河道及输气管道附近，可能发生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场所。

2. 设施。新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宜采取钢结构、厂房式，符合当地建筑习惯，建筑面积一般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用房通风、照明、消防、保温、隔热和防潮等应符合安全要求，配备生活生产必须的供电、排水、采暖、制冷等设施设备，厕所、车棚等附属设施齐全。

3. 安全要求。载体内生产操作、仓储及员工休息应合理分区，生产中物料与成品要分区放置，摆放有序，破损物料或残次品应及时清理，消防通道应畅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操作规程，保障操作环境、设备、流程正常运转。特殊工作岗位应建立特殊工作要求，工作危险区应设置警戒标志。设备上可能对人身产生伤害的零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生产场所应备有急救药箱和常用药品，管理人员需具备简易急救常识。对接触有害因素的就业人员，应提供工作服、口罩、手套等基础防护用品。有条件的载体应为就业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经营项目。应依托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地方特色，符合生态环保、门槛低、前景好、发展可持续、增收效果好等要求。主要来源包括：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特点及劳动力情况，

吸引有意参与扶贫的企业入驻；引导经济效益好、示范性强的当地龙头企业，将技能要求低、工序简单的生产项目在农村布局设点；支持本地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的个人，依托亲缘、地缘基础参与建设运营；通过政策扶持、返乡创业大赛等手段，吸纳返乡创业人员带信息、技术、项目承租；借助“互联网+”与加工型企业合作；聚集壮大当地特色传统产业入驻；借助政策扶贫协作引导帮助方将当地劳动密集型企业转移入驻；发挥借助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资源优势，引进项目入驻。

（三）资金来源。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建设运营资金应多渠道筹措，主要来自于企业投资、个人投资、招商引资、返乡创业投资资金；企业、个人等捐助的社会扶贫资金；第一书记派出单位、结对帮扶单位援助资金；扶贫协助帮扶方援助资金；村民自筹资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及相关补助补偿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资金；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

（四）用工管理。

1. 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应积极吸纳当地有相应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就业。根据贫困劳动力的文化程度、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灵活设置就业岗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与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劳务合同（协议）或承揽（收购）合同（协议）。

2. 应配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管理、技术和服务人员，对新

就业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或以工代训，确保其掌握必要的生产技能及安全知识。

3. 可实行弹性工作制，方便贫困劳动力照顾家庭。

4. 应建立用工档案，做好就业人员的用工统计，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将贫困劳动力月出工情况和劳动报酬发放情况在内部醒目位置公示。

5. 应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专人管理，建立账务明细，据实核算分析生产经营效益，及时支付场地租金、水电消耗、税收、人员报酬等费用。不具备设立财务机构能力的，应将财务管理委托给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代账。

三、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认定程序

（一）认定标准

1. 车间式。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吸纳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12 个月内累计工作时间 6 个月以上、给付贫困劳动力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下同）。

2. 居家式。与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签订劳务（收购）协议，帮助其通过居家分散劳动增收，12 个月内给付贫困劳动力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

3. 互助式。吸纳不少于 5 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或年季节性临时聘用贫困劳动力 15 人以上、12 个月内给付每人劳动报酬总额超过当年市定扶贫标准。

（二）申请要求。

1. 申报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应向当地县人社局提供以下材料：《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申请认定表》一式 5 份；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人口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建档立卡号、住址、联系电话等）1 份；与吸纳的贫困劳动力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含有吸纳贫困人口本人签名的劳务报酬发放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和个体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当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营材料证明；无营业执照种养大户的身份证复印件、承包合同（协议）和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经营证明材料；村委会（居委会）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来料加工的，另需提供签订的订单合同。

2. 符合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条件的单位或实体，向辖区所在地县人社局申请，县人社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在《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相关材料统一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审核合格的，在《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认定公示。经审核合格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在市人社局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联合下发文件，并授予统一样式牌匾。

四、优惠政策

(一)创业扶持政策。新建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的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申请创业场地补贴,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及贷款贴息等政策。

(二)吸纳就业扶持政策。就业创业扶贫载体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相对稳定就业,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奖补政策。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被认定为省级或市级就业创业扶贫基地的生产经营主体,可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五、政策期限

以上政策执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六、有关要求

(一)就业创业扶贫载体建设运营应立足当地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布局,实现贫困劳动力、村集体、企业等多方共赢,防止一哄而上、建而不用、闲置浪费。

(二)各级人社部门应建立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管理台账,跟踪掌握其运营管理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及时搞好针对性指导和帮扶,动态掌握安置贫困劳动力就业、待遇兑现、经营管理等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就业创业扶贫载体,要及时取消相应称谓和牌匾,不予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除追回补贴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奖补政策不重复享受。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就业创

业扶贫载体可转型发展为群众就地就近就业的“增收载体”、“致富载体”。

附件：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申请认定表

附件:

本溪市就业创业扶贫载体申请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就业创业 扶贫载体名称		类 别	
地 址			
经营项目		经营主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占地面积(亩)	
吸纳贫困 劳动力人数		季节性临聘 劳动力人数	
扶贫载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扶贫 载体 概况			

县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扶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扶贫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类别: 车间式、居家式、互助式。

2. 经营项目: 种植、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手工业、来料加工、乡村旅游、电子商务, 如不在此类, 请写明具体经营项目。

3. 经营主体: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农家乐, 如不在此类, 请写明具体经营主体。

此表一式 5 份,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各一份, 申请单位留存一份。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